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
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請假)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0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3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於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78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以視訊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於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78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以視訊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中天亞洲台」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

經營「中天亞洲台」，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三立新聞台」(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6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5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8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57 第 3 項、第 58 條第 5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為因應毫米波频段特性並為促進相關新興應用發展，爰參酌國際作法，檢討及明定電信事業於毫米波(指 24GHz 以上)频段之實際可使用頻率占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頻率之總頻寬之比例上限。另為促進節能減碳、提升頻率使用效率，增訂 2100MHz 频段為電信事業得申請提供使用或共用之频段及其配套條

件，並明定相關條件。該處經多次與本會相關業務處討論，並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意見諮詢會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第 96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